

著作权转让协议

论文题目：

作者/作者单位（依序排列）：

投稿期刊（下简称“期刊”）：《浙江档案》

以上论文的全体作者（著作权人）同意将上述论文在《浙江档案》杂志上发表，同意将该论文的**部分著作权**在被期刊接收发表后转让给《浙江档案》编辑部，根据《著作权法》第十四条、第二十七条，《出版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，并就有关问题明确如下：

1. 全体作者保证该论文为原创作品并且不涉及涉密和一稿多投问题，若发生侵权或泄密问题，一切责任由全体作者承担。

2. 全体作者保证该论文的**署名、单位、排序无争议**。若发生争议，责任由作者承担。

3. 全体作者同意，上述提交期刊发表的论文一经录用，即将论文整体以及附属于作品的图、表、摘要等可以从论文中提取部分的全部**复制传播的权利**——包括但不限于复制权、发行权、信息网络传播权、表演权、翻译权、汇编权、改编权等权利转让给期刊编辑部。本刊已加入中国知网、维普、万方、超星、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文献中心且与哲学社会科学预印本平台合作共建，许可其以数字化方式复制、汇编、发行、信息网络传播本刊。

4. 本协议中第 3 条转让的权利，论文作者不得再自行或许可他人以任何形式使用，《著作权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**合理使用除外**。

5. 本协议需在作者收到校样确认无误后签署，需全体作者手写签字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协议签署后需将协议电子版上传至投稿系统或者发送至期刊社邮箱。

全体作者签名：
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